

吕梁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及办理情况

前言

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政府共承办代表建议165件,内容涵盖民生改善、经济发展、改革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这些建议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彰显了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对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幸福吕梁具有重要意义。收到建议后,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始终坚持“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批问题、改进一个领域工作”的理念,将代表建议办理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165件建议已全部办结、答复。现将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及办理情况进行刊登。

关于加快推动铝镁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

建议者:王琳

吕梁市是全国铝镁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势区域。而铝镁产业转型升级是市委提出推进“985”重点产业链,打造千亿级铝镁产业集群的核心内容,能够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壮大经济支撑,推动铝镁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建议:

一是加快推进布局项目建设。依托吕梁市丰富的铝镁资源优势,推动山西中铝华润4万吨铸造合金、交口年产10万吨高端镁合金、东义镁铝高新技术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铝镁精深加工项目,形成“原材料+制成品”特色集群模式。

二是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快铝镁新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铝镁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三是保障要素优化服务环境。健全“一个目标、一个领导、一个专班、一抓到底”项目服务机制,全力协调支持各地区牵头铝镁转型项目的土地、环评、用能等前期手续办理。继续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

办理情况

一是市政府高度重视铝镁产业发展,把推动铝镁产业聚链成群作为我市转型发展的主要抓手,列入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由熊义志市长带队,先后赴省工信厅、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单位拜访交流,就我市铝镁产业发展与有关领导、专家座谈交流、寻求合作,积极争取中铝华润二期项目落地。

二是以推动铝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为抓手,持续延伸产业链条,与有关部门合力推动山西信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精电工圆铝杆项目、兴县金通铝业年产15万吨铸轧铝板项目于2025年9月份顺利开始试生产;推动中铝华润4万吨铸造合金项目、山西亿江铝基新材料项目年产18万吨铝箔坯料和铝板带项目加快建设,于近期顺利开始试生产。

三是在狠抓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壮大产业链条,培育硕博铝业为省级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申请将天硕铝业、信特新材料、金通铝业3户企业列入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目前,全市铝镁产业链共有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22户,其中链主企业1户,为中铝华润;链核企业5户,分别为东义镁业、森泽煤铝、一禾铝业、元泰高导、硕博铝业。到目前为止,我市研发培育出7个系列43种合金产品。

四是兴县经济开发区成功获批省级绿电园区建设试点,推行“新能源发电+绿电交易+智能微电网+低碳产业”的一体化发展模式,为我市铝镁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和核心的成本竞争力,逐步实现从“黑能”到“绿能”、从“高碳”到“低碳”转变。积极谋划园区铝镁精深加工等绿电消纳项目,引进安徽稳卓年产12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等项目,推动我市铝镁产业由“供给”向“材料”生产转型。

五是在“十四五”收官之际,全面评估研究铝镁产业发展现状及未来方向,积极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围绕高端化、高纯化、精细化方向,按照“金属新材料、非冶金高端应用”两条路线,逐步形成以兴县为主体,柳林县为补充,发展铝镁精深加工产品的产业集群;以孝义市为主体,交口县为补充,发展精细氧化铝产业集群的发展思路。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垃圾与大宗固废综合治理与有效利用的建议

建议者:那海峰

我市辖区内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据不完全统计,仅粉煤灰、煤矸石排放量约1000万吨。而随着城乡建设改造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垃圾形成量也很大,但这些固废的处理方式传统,大多是收集后被露天堆放或粗放填埋,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而且对空气、土壤及地表水、地下水造成了严重污染。

建议:

一是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管理力度。市政府成立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专班,实施领导责任制,制定出台政策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从源头上杜绝固废随意排放。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搭建,明确固废排放企业与我市优质固废处理企业强强联合,签订固废处理协议,将我市辖区内的煤炭、热源、电厂产生的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固废,指定有资质的优质固废处理企业统一集中处理由政府指定部门去监督落实,并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提高固废再生利用率。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强制产品推广。借鉴北京、太原、河南、河北等地出台的再生产品推广政策,将再生资源产品推广纳入政府考核,加大再生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将符合标准的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能以再生产品替代的,强制性要求全部使用再生产品,市政工程及市内民用工程全面应优先使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落实扶持政策,支持做大做强。政府应积极落实政策,加大给予政策和金融帮扶力度,制定出台具体的扶持奖励激励政策,对固废再利用产业给予环保、节能等专项资金扶持,对固废再利用企业用电给予非工业用电的待遇,信贷方面给予公益性项目低利率或零利率的待遇。

四是明确部门责任,推动落地见效。政策出台后,要明确负责部门,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积极开展无废城市试点申报工作,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推动我市绿色能源经济、助力转型发展,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环境质量,创建一流文明环保城市。

办理情况

市工信局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法定职责和工作抓手。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与政策引导,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我市煤矸石产生利用情况汇报,研究推进综合利用工作。二是优化产业布局与项目推进:投运一批重点项目,上马一批新兴项目,探索固废利用新途径。三是推动技术攻关与模式创新,搭建固废利用项目平台,推动生态环保治理。四是深化产业质量协同治理,建立考核体制,借鉴其他城市经验,探索建立我市评价办法,依法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推广。五是明确部门责任,推动落地见效。明确负责部门,加强督查督办。

市住建局从三个方面推广煤矸石综合利用工作:一是鼓励本地建筑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二是加大对煤矸石综合利用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通过举办产品推介会、参加行业展会等形式,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三是鼓励企业在市政工程中,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项目,优先使用煤矸石综合利用产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市场消费。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乡镇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的建议

建议者:王福玉

乡镇是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也是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前沿阵地。近年来,乡镇应急救援任务日趋繁重,应急救援力量存在明显短板,难以有效满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需求。加强乡镇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已成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筑牢安全防线的当务之急。

建议:

构建多元化救援队伍体系。由上级部门统筹规划,在已有消防协管员基础上,按照“一乡(镇)一队”标准组建乡(镇)综合性的专职救援队伍,每队不少于30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确保人员待遇和队伍稳定性。同时,整合民间救援组织、企业专职消防队等社会力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职责分工,并提供必要的装备和资金支持,形成“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完善应急基础设施与装备配置。设立专项资金,为乡镇配备无人机、卫星电话等现代化救援设备。同时以乡镇为中心,在辖区内设立村级储备点,形成“1+N”物资储备网络,定期开展装备维护和更新,确保救援力量迅速投送。推行实战化应急演练机制。全面推行“双盲

演练”制度,每年至少开展2次不预先通知的实战演练,重点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队伍响应能力。

实施应急知识普及专项行动。持续深化“敲门行动”,组织村干部、志愿者等力量,深入村组特别是留守老人、儿童等重点群体家庭,面对面宣讲应急避险知识和技能。结合农村实际,编制通俗易懂的应急宣传手册,利用村级广播、微信群等渠道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

办理情况

一是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形成。按照“七有”标准推进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站建设,承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群众疏散撤离、应急知识普及等工作。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四大行业138户企业,规划建设96支专职消防队,全部纳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统一调度指挥,目前已组建完成74支。组建社会应急力量25支2266人,引导其深入基层排查风险隐患、普及应急知识。

二是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市政府出资400万元作为原始基金,成立吕梁市公众应急救援基金会;通过公募方式筹集资金4744万元,用于千人消防大培训、应急救援车辆购置、救援装备维护等工作。实施吕梁市基层防灾项目,其中为81支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灭火、抗洪抢险、水域救援、地质灾害救援、综合保障类应急救援装备1511台套,初步满足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救援需求。

三是预案演练质效同步提升。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及村(社区)“一制四案”。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及生产经营单位,围绕森林防火、防汛、地震、地质灾害、矿山、危化、消防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双盲”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1000余次。

四是宣教培训覆盖面持续扩大。印发《关于开展冬季安全“敲门行动”的通知》,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围绕防煤气中毒、防燃气爆炸、防小火灾亡人等七类安全风险开展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吕梁市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应急救援类技能比武活动,提升专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等应急力量救援效能;针对重点群体,深入开展政策宣讲与实务培训,累计培训“第一响应人”1387人次,有效提升了基层一线灾害“早排查、早预警、早行动”能力。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完善和改进老旧小区高层住宅楼消防设施的建議

建议者:高瑞香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老旧小区高层住宅楼因建设时间久远,普遍存在消防设施陈旧、缺失等问题,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统计数据,全国范围内因消防设施不完善导致的老旧小区高层住宅火灾事故比例逐年增加。

建议:

一是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完善基础设施。设立专项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消防改造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更新改造,各级政府根据辖区老旧小区数量和消防隐患程度分配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引入市场化运营模式。

二是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提高技术保障能力。在老旧小区推广安装联网型火灾报警器和智能消防监控系统,将小区消防数据接入消防部门和物业管理系统,形成数据共享和快速响应机制。在老旧小区集中区域增设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和救援力量。

三是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执法。修订和完善《物业管理条例》,明确物业公司对消防设施管理的法定义务。建立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红黄绿”分级制度,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小区实施挂牌督办。推行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制度,由专业机构对小区消防设备进行定期评估。

四是强化居民消防意识,提升应急能力。通过社区活动、线上培训、居民微信群等形式,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知识。在小区设置固定宣传栏,定期更新消防安全知识,并张贴逃生路线图和应急电话。每半年组织一次小区范围内的消防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是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全社会共治。推动

成立小区消防安全自治委员会,协助监督物业公司落实消防管理职责。推广“消防志愿者”项目,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捐赠消防设备或提供技术支持,形成多方参与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办理情况

市住建局牵头联合多部门在全市开展以“不按设计施工、铜芯线换铝芯线”为重点的电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累计排查高层建筑3087栋,督促整改隐患33331条;针对离石区西崖底29栋违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严重缺失问题,实施挂牌督办,明确要求配齐18类关键消防设施;市建设和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合制定《全市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建立“周调度、月通报”、警示约谈、督导等工作机制。截至目前,消防救援队伍摸排的750栋“无水或压力不足”高层建筑,已整改593栋;住建部门牵头摸排的2800栋在用高层建筑,发现隐患4543条,已整改4217条;各县(市、区)探索出汾阳市“一栋一策”、柳林县“红黄蓝”分级管理、中阳县金罗镇筹资升级系统等有效经验。

市消防救援支队高度重视高层住宅楼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全市消防队伍开展高层无水建筑摸排,对发现的750栋无高层水建筑提出整改建议;市建设与燃气安全专委会办公室牵头联合市消安办开展全市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市级督导行动,并针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联合下发通报,2025年全市共开展双随机抽查高层建筑407栋,发现火灾隐患516处,督促整改406处,罚款16.12万元;开展高层建筑“六熟悉”工作,详细掌握业态分布、防火分区、消防组织和固定消防设施等关键信息,并登记在册,2025年共开展高层建筑“六熟悉”69次,演练56次,修订预案84份;组织大型集中宣传活动52场次,通过开展警示教育、讲解违法案例,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7万余名群众普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科普知识。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将地方性法规宣传纳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建议

建议者:李瑞青

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市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选取部分国家机关现场述职、即时评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仍存在地方性法规社会知晓度不高的问题。

建议:

一是吕梁市国家机关将吕梁地方性法规纳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普法宣传,与宪法法律的宣传一起,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切实强化责任,落实普法措施,创新普法方式,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用案例化的方法开展普法宣传,特别是在案件办理的过程中有针对性地讲解法规内容、法理逻辑,扩大吕梁地方性法规的社会知晓度,为地方性法规在本部门执行和落实奠定基础。

二是市、县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做好市、县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及考核工作,将地方性法规宣传作为履职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进一步细化市、县国家机关在地方性法规宣传普及方面的责任,使地方性法规宣传真正成为国家机关的自觉行动。

办理情况

一是普法覆盖面显著提升。通过实行清单化管理,开展履职评议等刚性措施,推动地方性法规宣传从部门层面面向基层单位、学校、企业、社区、乡村等场景深度延伸,累计组织专题宣传、法治培训等活动超千场,普法受众从特定群体向社会公众广泛拓展,实现地域、行业、人群的全方位覆盖。

二是执法普法融合度深度提升。各行政执法单位牢固树立“执法办案即是普法”理念,将普法宣传有机融入执法检查、行政审批、案件办理、服务指导等全流程,通过现场解读法律条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等方式,让执法过程成为普法课堂,推动法治宣传与执法实践同频共振,显著提升了普法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三是社会法治认知度稳步提升。随着全覆盖宣传、沉浸式普法的持续推进,社会公众对地方性法规的知晓率、理解度明显提高,对法律法

规的认同感、敬畏感不断增强,主动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升,形成了“人人关心法治、人人参与法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地方性法规落地实施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吕梁市司法局

关于合理保留必要的农村中小学校的建议

建议者:张绳顺

近年来,农村青年夫妇带娃外出到大城市打工供孩子上学,进而使得更多农村耕地撂荒,威胁国家粮食安全。农村留存劳动力大部分在60岁以上,给农村医疗、养老、物流等方面带来沉重负担,且随着留村老人去世,搬出农村的人不愿回流,农村面临逐渐荒芜的风险。

建议:

一是合理保留学校。实施“一乡一优校”工程,每个乡镇重点建设1-2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综合考虑农村地区的人口分布、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布局农村学校。

二是建设寄宿制学校。在一些人口相对集中但距离较远的农村地区,建设寄宿制学校,为路途较远的学生提供住宿条件。

三是政府制定倾斜性教育政策。如设立农村学校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改善学校的硬件设施。

四是对农村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定、福利待遇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

五是建立城乡教师定期交流机制。城市优秀教师定期到农村学校支教,同时农村教师也有机会到城市学校学习,双向提升教学水平。

六是加强农村教师的培训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针对农村教育特点的课程培训。

七是优化课程设置。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在保证基础学科教育的同时,适当增加农业技术、手工艺制作等具有农村特色的课程。

八是提升教学质量。利用现代教育技术,为农村学校配备足够的信息化设备,让农村学生也能接触到优质的网络学习资源。

九是调动农村力量支持学校。为学校提供实践基地,组织志愿者为学生开展课外辅导、文化活动等。

办理情况

一是优化农村学校布局。2021年以来,市教育局在“优布局、强保障、提质量”上狠下功夫,通过强化主体责任,合理优化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全力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规范并完善了以政府办学和县级统筹规划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优化整合农村薄弱学校324所。

二是加强农村学校建设。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教育局统筹城乡教育,综合研判农村实际,在合理保留部分农村学校的基础上,加快办学条件改善,全市四年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210所,2025年新建改扩建10所,为全面推进乡村教育振兴提供了坚实基础。

三是实施城乡结对帮扶。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采取教育结对帮扶措施,通过县域城区优质示范校与农村较差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一对一、一对三、多对一、一对多”的结对形式进行帮扶,开展校长挂职、教师走教交流、开展教研观摩等,促进农村学校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升。

四是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每年依据空编及需求情况,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聘,科学设置学科比例,尤其倾斜音、体、美、劳、科学等薄弱学校招聘名额,逐步化解农村专业课教师结构失衡问题。

五是提高农村教师待遇。建立农村教师薪酬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全额兑现农村教师乡村补贴,确保全市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设立地方增量绩效,从2022年起将全市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增加20%。增加教师福利待遇,全市13个县区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均开通教师就医绿色通道,设立教师门诊挂号窗口,实行每年一次教师免费体检,让教师优先免费乘坐全市城乡公交,市域旅游景点向教师免费开放,全市两级全部设立教育发展基金,吸收社会资本1.6亿元,累计帮扶教师1.5万余人。

吕梁市教育局